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分类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合计980,298.9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合计795,045.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2026年度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担保对象(分类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合计227,844.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合计94,279.3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2026年度额度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9,24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2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30,298.97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拟为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拟为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新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网络")拟为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模塑")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227,844.8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事项。在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需求	担保额度需求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7.44%	73.46%	191,539.45	212,000.00	13.71%	否	是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77.44%	93.6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88.56%	448,436.46	504,298.97	32.61%	否	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	50,000.00	3.23%	否	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7.57%	70,000.00	80,000.00	5.17%	否	否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81.65%	5,070.00	8,000.00	0.52%	否	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09%	53.84%	11,000.00	10,000.00	0.65%	否	是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09%	83.34%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3.34%	0.00	20,000.00	1.29%	否	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3.51%	93.68%	0.00	5,000.00	0.32%	否	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4.06%	1,000.00	1,000.00	0.06%	否	是
小计				727,045.91	890,298.97	57.56%		
(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86%	68,000.00	68,000.00	4.40%	否	否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5.62%	0.00	5,000.00	0.32%	否	否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0.00%	47.25%		17,000.00	1.10%	否	否
小计				68,000.00	90,000.00	5.82%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小计				795,045.91	980,298.97	63.38%		
2.对购房客户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客户	/	/	15,866.50	20,400.00	1.32%	否	否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	0.00	44.80	0.003%	否	否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	0.00	900.00	0.06%	否	否
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		/	/	4,020.90	4,700.00	0.30%	否	否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	1,484.88	3,000.00	0.19%	否	否
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	/	40,478.77	73,700.00	4.77%	否	否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	48.10	300.00	0.02%	否	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100.00	0.01%	否	否
		/	/	1,143.68	5,700.00	0.37%	否	否
		/	/	7,664.70	8,100.00	0.52%	否	否
		/	/	16,076.25	74,400.00	4.81%	否	否
		/	/	6,077.50	28,200.00	1.82%	否	否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	1,418.10	8,300.00	0.54%	否	否
对购房客户担保预计小计				94,279.38	227,844.80	14.73%		
合计				889,325.29	1,208,143.77	78.11%		

*外币担保金额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四)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预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监管要求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2号楼		
注册资本	8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1,208,008.36	11,458,865,941.79
	负债总额	7,111,695,815.48	8,969,523,314.96
	资产净额	2,569,512,192.88	2,489,342,626.83
	营业收入	18,117,412,839.02	23,925,774,880.51
	净利润	80,169,566.05	89,227,018.60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持有佳华资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贸易、广告及市场营销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747,348.67	980,413,589.78
	负债总额	1,021,994,622.63	914,458,328.53
	资产净额	69,752,726.03	65,955,261.25
	营业收入	574,729,511.13	984,835,368.98
	净利润	4,722,863.36	14,517,943.42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资讯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苗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1,419,104.78	5,108,386,858.78
	负债总额	4,606,406,722.76	4,582,650,305.58
	资产净额	595,012,382.02	525,736,553.20
	营业收入	8,955,702,221.10	13,128,286,197.45
	净利润	215,223,275.76	102,091,703.05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四)恒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联贸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恒联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恒联贸易80%、20%的出资		
法定代表人	管园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五)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欢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虹欢科技9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6567620948K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5日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长虹商贸中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164,596.93	527,609,365.33
	负债总额	586,559,180.25	513,393,396.29
	资产净额	14,605,416.68	14,215,969.04
	营业收入	2,195,684,175.80	3,653,976,415.52
	净利润	389,447.64	690,499.58
*此财务数据为虹欢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六)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593,501.74	423,959,678.12
	负债总额	260,578,967.97	346,152,456.55
	资产净额	95,014,533.77	77,807,221.57
	营业收入	18,464,951.46	106,741,814.84
	净利润	-14,485,799.54	-24,363,927.29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七)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自然人分别持有新网科技70.4971%、2.7309%、26.77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C3RTHR70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28室		
注册资本	2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322,233.04	618,118,494.06
	负债总额	346,899,316.57	303,063,743.27
	资产净额	297,422,916.47	315,054,750.79
	营业收入	392,378,581.15	829,426,601.06
	净利润	77,825,737.77	38,162,534.84
*此财务数据为新网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八)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持有长虹网络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935565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0日		
注册地	绵阳市科创园区创新中心2号楼529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音视频播录放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数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专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等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产品、应用系统、数字电子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咨询及技术服务;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198,317.08	1,148,222,240.60
	负债总额	1,072,744,105.00	921,382,104.34
	资产净额	214,454,212.08	226,840,136.26
	营业收入	915,791,265.52	935,168,815.48
	净利润	76,992,826.18	70,990,175.78
*此财务数据为长虹网络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九)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软件")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投、绵阳游仙科技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分别持有虹信软件59.40%、14.85%、5.75%、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开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71440445R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8,08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380,974.13	2,137,986,214.13
	负债总额	1,636,861,601.26	2,033,130,990.22
	资产净额	110,519,372.87	104,855,223.91
	营业收入	342,362,697.92	381,618,811.11
	净利润	5,664,148.96	-47,938,767.51
*此财务数据为虹信软件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十)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健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自然人分别持有智慧健康85%、1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91D9R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地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3号楼40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140,282.57	295,711,968.68
	负债总额	183,359,568.81	226,692,554.76
	资产净额	34,780,713.76	69,019,413.92
	营业收入	92,904,327.49	323,534,660.38
	净利润	-17,391,171.23	10,696,307.64
*此财务数据为智慧健康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十一)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2,050,645.67	2,753,656,323.53
	负债总额	1,767,221,631.25	1,471,988,507.90
	资产净额	1,184,829,014.42	1,281,667,815.63
	营业收入	312,876,162.44	609,126,418.73
	净利润	-96,620,187.40	-104,487,693.00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十二)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检测")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网络持有卓尔检测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雷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43J0T7R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地	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2号楼4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质量检测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测试、集成电路芯片针测、测试、分析、电路设计验证与测试程序开发;测试设备、测试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研发及安全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90,330.71	23,207,634.93
	负债总额	15,902,139.35	10,922,144.46
	资产净额	12,688,191.36	12,285,490.47
	营业收入	15,343,496.96	14,047,248.69
	净利润	2,102,700.89	1,883,243.20
*此财务数据为卓尔检测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十三)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技佳")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投分别持有长虹技佳9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吕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67939983757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564,661.15	1,164,021,491.43
	负债总额	440,610,112.64	712,884,318.03
	资产净额	491,954,548.51	451,137,173.40
	营业收入	1,207,980,247.74	1,671,909,863.64
	净利润	40,755,922.83	84,369,109.93

(十四)购房客户

为本公司、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所开发商业楼盘的购房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经股东会审定的担保额度内,按实际需要提供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良性经营发展,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对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给予的担保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原因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规范公司运作,降低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方中,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佳华信产、佳华资讯、新网科技、虹信软件、智慧健康等,公司作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安排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多数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推荐,公司能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具有控制权,加之被担保方的反担保安排,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不会明显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及按揭贷款合作银行要求,开发商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为止。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其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故本次不涉及反担保事项。目前以现房形式销售的项目,需办妥抵押后银行才发放按揭贷款,不会新增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开发的商业楼盘购房客户提供担保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利于商品房销售及相关子公司持续稳定的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9,243.77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2%,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6,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9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降低采购结算成本,优化供应链结算模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推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虹链优单",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以下简称"优单业务")。因优单业务中拟新增以银行作为出资方的融资模式(以下简称"优单-银行模式")将导致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为推进优单业务,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制子公司)参与优单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99,45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单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虹链优单"指供应链中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长虹供应链金融资金优选平台(以下简称"资金优选平台")向供应链上游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凭证。"虹链优单"可在资金优选平台进行转让或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业务模式

公司本次拟新增开展的"优单-银行模式"为,公司或子公司向供应商开具"虹链优单"电子凭证进行结算,供应商将"虹链优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银行获取融资,待"虹链优单"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款项。银行给供应商保理融资所占用的授信资源,分为单体授信模式和集团授信模式。集团授信模式为银行给公司授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若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虹链优单",公司有代偿义务,存在连带担保责任。

(三)业务必要性

开展优单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改善现金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加快供应商货款周转,增强供应链整体稳定性;有利于同步节约开票手续费及敞口费;在集团授信模式下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与供应商的合作黏性。

二、对外担保概述

(一)担保主体

担保方为公司,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制子公司),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未超过70%的子公司。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二)担保额度

经综合测算,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9,450万元人民币的优单业务专项担保额度。

(三)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担保条款

开展优单业务本身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拟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涉及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游各级供应商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虹链优单开具承诺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并作为银行为供应商提供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银行对相关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监管。

银行作为应收账款最终债权人的,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银行将先从子公司银行账户扣收。扣收后不足的部分,公司授权银行以银行持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费用(如罚息、违约金等银行损失赔偿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为限,直接从公司在该银行及其它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银行合法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并将扣款信息通知公司。

三、风险分析及管控

(一)担保风险分析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整体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基础。公司给予的担保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

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原因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拟安排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应的融资均为基于真实业务交易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回款来源明确,银行亦对回款路径进行封闭管理,进一步保障了债务的优先受偿与资金安全。

(二)业务风险管控

远信租赁已在优单开单检查环节纳入各子公司的现金流指标,并持续进行监控。若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恶化(如持续为负、呈趋势性下降、与净利润背离等情况),将重新评估该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或要求该子公司提供额外增信措施。

四、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9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欢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广州欢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担任广州欢网董事,本公司董事与广州欢网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欢网	5,800	3,852.61	4,08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3,001	1,982.33	1,982.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00	355.07	358.43
合计	-	9,401	6,190.01	6,426.8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6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欢网	4,086.00	4,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982.43	1,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58.43	400
合计	-	6,426.86	6,4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A513-A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69491172。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5,298.9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盛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股东及持股: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欢网33.9955%股权,公司持有其2.8307%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1.2872%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2,862.79万元、负债总额25,119.31万元、净资产87,743.48万元,资产负债率22.26%;2024年度营业收入64,276.44万元、净利润3,532.1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155.07万元、负债总额27,636.90万元、净资产94,518.17万元,资产负债率22.62%;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1,358.26万元、净利润6,744.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欢网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担任广州欢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欢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欢网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9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子公司资源状态,为进一步支持下属子公司良性发展,推进相关业务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80,298.97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各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不超过227,844.8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会议同意公司不再就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改善子公司现金流,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降低采购结算成本,优化供应链结算模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推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虹链优单",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因该业务中包含银行作为出资方的供应链融资模式,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该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99,45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5-09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与关联方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欢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与广州欢网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广州欢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担任广州欢网董事,广州欢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与广州欢网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预计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5-097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98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9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9	四川长虹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36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名雕股份,证券代码:002830)股票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7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代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丁辉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华远智和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22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22年1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监(兼)。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智军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2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资金及资本市场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职员、中心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市场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兼)。2022年1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4.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国栋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其他岗位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5363元,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